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1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532,9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532,9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万股,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18,967,5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41,90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77,067,572股。

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14户,共计153,532,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沿海投资")、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拓合伙")、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发合伙")、江苏淮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工邦盛")、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恒合伙")、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源")、王永昌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招银")、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银资本")、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资产")、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新兴二期")、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投毅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创盈")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沿海投资、邦盛聚源、新工邦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方源创盈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承诺自方源创盈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方源创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③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⑤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梁小龙、陈瑾琨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联恒合伙、联拓合伙、联发合伙、王永昌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③此外,王永昌承诺不论其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532,9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8,757	8.52%	35,698,757	0
2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280,000	8.18%	34,280,000	0
3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	3.39%	14,200,000	0
4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0	3.37%	14,100,000	0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	3.27%	13,714,284	0
6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	3.27%	13,714,284	0
7	江苏淮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1.89%	7,900,000	0
8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6	1.36%	5,714,286	0
9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95%	4,000,000	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14	0.86%	3,592,814	0
11	王永昌	2,500,000	0.60%	2,500,000	0
12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5,714	0.55%	2,285,714	0
13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6	0.27%	1,142,856	0
14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0.16%	690,000	0
合计		153,532,995	36.65%	153,532,99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53,532,995
合计	-	153,532,995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7,067,572	-153,532,995	223,534,5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900,000	153,532,995	195,432,995
股份合计	418,967,572	0	418,967,572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所涉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本次回购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8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3,079,933.1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293,639股变更为82,184,344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经计算,"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9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130,359.72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8、2023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8),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3,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12,201,940.00元,股份数为433,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43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68,940.00元。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9、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因公司202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295股以及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若发生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公告时现有总股本81,860,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24,558,191.7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7日。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48元/股-0.3元/股=28.18元/股。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1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79,933.1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293,639股变更为82,184,34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42,579	30.43	-109,295	24,933,284	3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51,060	69.57	0	57,251,060	69.66
总股本	82,293,639	100.00	-109,295	82,184,344	100.00

四、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ZAA5B0079),对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豪鹏科技已回购袁雪梅等12人限制性股票109,295股,支付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3,079,933.1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9,295.00元,减少资本公积2,970,638.1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豪鹏科技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93,639.00元,股本为人民币82,293,639.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XYZH/2023SZAA5B0148的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82,184,344.00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4年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未发现债权人按照减资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提出书面要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50.65元/股;

A=28.18元/股;

k=-109,295/82,293,639=-0.001328;

P1=(P0+A×k)/(1+k)=50.6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0.68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

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03月15日、03月18日、0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03月15日、03月18日、0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含16.9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0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311,240,126股)的比例为0.1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1元/股、最低价格为8.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837,770.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25日、2024年01月27日、2024年03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6)、《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2、其他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03月15日、03月18日、0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二)股份回购相关风险

公司股份回购正在实施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息税)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3."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

4."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5."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6."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伦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4元/股)的130%(含130%,即20.85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4/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3月27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